2026年园区绿化养护肥料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50907001

甲方（采购人）：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999号6楼

联系人：蒋美蓉

联系电话：0512-62838430

乙方（供应商）：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化路6号　　邮政编码：213153

联系人：石剑飞　　手机号码：15151982803

传真：0519-83801182　　电子邮箱：70927091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399号银海大厦303室

联系电话：0512-65238816

根据招标编号为JSZC-320591-CJZB-G2026-0075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此次中标的2026年园区绿化养护肥料采购项目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2026年园区绿化养护肥料采购

2、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计划自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每批供货日期以书面通知为准，收到甲方通知30日内完成供货），**当“供应商累计供货完成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或“供货期满”两者中任一条件满足时，**

合同终止。

二、合同价款的构成及支付

1、合同价款的构成

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万捌仟贰佰肆拾伍元整**（小写：**¥6108245.00元**）。

上述费用包括全部标的物的材料费及其驳运配送、入库（入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将肥料从货车上卸货，并按要求搬入库房，按照甲方仓储要求所需的辅材、叉车台班，人工搬运等费用）、检测、售后服务、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相关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存在漏项，亦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支付

2.1、费用支付

每批次货物供货完毕验收合格且经过甲方抽检合格后，乙方有权申请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本批次供货金额的80%-违约金；合同供货期结束且所有批次货物免费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所有尾款（无息），尾款支付金额=应结算货款金额-违约金-已支付进度款。

每批次货物免费质保期自该批次供货结束验收合格后签发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之日起算。

注：本项目报价单中的肥料数量为暂估，最终以实际供应量进行计量和结算。

2.2、价格调整

本项目报价清单中“复合肥”的结算单价可根据市场价格波动进行调整，其他肥料价格不调整。复合肥价格调整原则与调整方式：

（1）供货期内，复合肥价格发生上涨或下跌时，幅度在±5%以内（含±5%）的，其价差由乙方承担或者受益；幅度在±5%以外的，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甲方承担或者受益。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计算公式为：【中国价格信息网（https://www.chinaprice.cn/）的“农资涉农”→“市场动态”版块中距供

货日期前最近一期的全国化肥价格行情中公布的“三元复合肥（氯基含氮磷钾各 15,国产）全国平均价格”数值-基准价】/基准价。本项目的基准价为（3530）元/吨。

价格上涨幅度大于 5%时，复合肥结算单价=复合肥中标单价+（公示单价-基准价×1.05）；价格下跌幅度大于 5%时，复合肥结算单价=复合肥中标单价+（公示单价-基准价×0.95）.

（2）进度款支付按照中标单价计算，不进行调价，调价金额在尾款支付调整。

（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供货，延期期间新公布的价格上涨的，结算单价不作调整。延误期间新公布的价格下跌的，结算单价按以上（1）条的规定进行调整。

2.3、支付流程

乙方工作完成并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于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双方确认支付金额后，60 天内完成支付工作。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上级部门流转审批致使超出前述期限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2.4、支付材料

a、合格足额的销售发票。

b、随标的物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书、检验合格的报告、出厂合格证等）。

c、甲方签发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d、合同复印件、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首次付款需提供）。乙方未提交相关资料的或提交的相关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2.5、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伍仟肆佰壹拾贰元贰角五分（小写：305412.25 元）**。

2、履约保证金（无息）在供货完成后，由甲方签发《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后退还。如乙方对货物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以自有资金即时主动补足。

3、乙方在本协议或本项目项下应当承担的其他违约金、欠款、赔偿等各种款项，甲方亦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以自有资金即时主动补足。

四、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五、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产品；

2、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验收标准

（1）标的物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资料及包装。所有标的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应符合技术要求条款中所标称的规格、参数和标准。其质量必须符合产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

（3）具体验收内容及程序等详见技术要求。

六、交货

1、交货时间：每批供货日期以书面通知为准，收到甲方通知 30 日内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送至甲方指定位置。

七、伴随服务（包括售后服务）

伴随服务（包括售后服务）：每批次货物免费质保期自该批次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1】年，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24 小时以内响应甲方提出的相关要求。如需更换等，必须在 5 日内负责解决，不少于 1 次技术培训服务。（按乙方的响应承诺，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八、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但隐蔽质量问题等甲方在接收过程中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在实际发现后再通知乙方。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违约方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可抗力的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提交的响应材料虚假，或者乙方故意隐瞒足以导致不能中标的事实被发现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且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3、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且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4、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且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5、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6、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中小企业依据预留项目和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十一、合同生效、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或盖章，乙方向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甲乙双方同意：当“供应商累计供货完成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或“供货期满”两者中任一条件满足时，合同终止。**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有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1）乙方保证以下通讯方式为本单位各类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 3 日书面加盖公章通知甲方。

（2）甲方可选择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传真、电子通讯方式或专人送达等任一方式送达乙方。

（3）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变更未及时告知，或者乙方拒绝签收的，或者无人签收等，导致未被实际接收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且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再按照其他通讯方式向乙方送达。

（4）如甲乙之间因合同纠纷发生争议诉至法院，乙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上述地址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3、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养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养护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

4、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及相关部门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二、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照逾期交货按500元/天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逾期超过30天以上的，视为乙方合同不能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交货不合格定义：

乙方提供的货物中有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参数指标和承诺的，视为该种货物交付不合格。

乙方提供的各种规格的货物中有任一种交付不合格的，视同为整个标的物的交付不合格。

（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货物、服务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通过第三方代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需向甲方偿付补偿甲方相关损失，剩余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人为除外)，在5日内无条件更换。每逾期1天，扣款500元，逾期超过30天以上的，视为乙方不能正常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三、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3、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5、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6、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四、其他内容

1、关于不得拖欠作业工人劳动报酬的规定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其聘用、服务本项目的作业工人，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和（或）支付劳动报酬。若乙方因任何原因，致发放不及时、不到位，进而产生严重后果和（或）出现相关仲裁、判决等事项的，甲方有权动用包括原拟支付、返还给乙方的服务费、合同尾款、履约保证金等在内的款项，代为支付乙方拖欠的工资和（或）报酬。

2、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依据预留项目和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公共利益

如本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

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4、“园采贷”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账号

开户名称：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常州市农行嘉泽支行

银行账号：10607401040006501

十五、合同的组成、解释及份数

1、合同的组成

1.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附件。

1.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条款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项目执行《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甲方按照项目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及要求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合同的文字和解释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4、合同的数量

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及相关部门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附件

1、廉政协议

2、项目安全协议书

3、投标报价表

4、技术要求

5、有机肥料生产原料适用类目录

6、质量承诺书

7、供货承诺书、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2026年 8 月31 日

合同签订地：苏州工业园区